

安永華明(2007)審字第60468101-B24號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審計了後附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財務報表，包括2006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母公司的資產負債表，2006年度合併及母公司的利潤表、利潤分配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

一、管理層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和《金融企業會計制度》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是貴公司管理層的責任。這種責任包括：(1)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2)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3)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二、註冊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審計工作以對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註冊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財務報表編製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管理層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的、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三、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已經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和《金融企業會計制度》的規定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和貴公司200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06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會計師 張小東

中國 北京

中國註冊會計師 黃悅棟

2007年4月11日